公开询比采购公告

北京翰林华曦府项目品牌馆制作服务合同

（采购编号：PC-0505-26J6-FS0267）

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征集 供应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。

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 北京翰林华曦府项目品牌馆制作服务合同

1.2 采购人：北京海赋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.3 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：/

1.4 采购项目概况：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站南约 100 米，项目用地四至：西至艺林南街，北至长虹东路，东至致美南街，南至知行西路。现需启动项目各项营销筹备工作。

1.5 采购方式：公开询比采购

2.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 采购范围：北京翰林华曦府项目品牌馆制作服务合同。

2.2 服务期限： 3 个月，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2.3 服务地点：北京翰林华曦府项目。

2.4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：合格，具体见合同模板及相关要求。

2.5 其他补充（如有）：_____/_____

3.资格要求

3.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（供应商）依法设立且其资质、财务、业绩、信誉、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：

3.1.1 资质要求： /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近三年（2023 年至 2025 年）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（提供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；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，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；报价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，应提供营业执照。

3.1.3 业绩要求：近 3 年（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）的类似业绩，业绩数量不少于 2 个。（业绩证明应包括相应合同复印件，体现时间、地点、合作单位名称、规模等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。

3.1.4 信誉要求：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税收违法黑名单”。

3.1.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：具有承担过本服务同类型业绩的相关经验。

3.2 其他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情形。不是项目开发所在地政府禁入单位。

3.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

4.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，应当在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（网址为 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index，

以下简称“阳光采购网”）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(提示：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)。完成注册后，请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00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:00 时止（北京时间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建交易系统”，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，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（如需付费）后下载采购文件。现场不予受理。

4.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.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。

4.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(A)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）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整（北京时间），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登录“阳光采购网”，将响应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具体递交方式、文档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“承包商（供应商）须知”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(或加密)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有权力予以拒收。

6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://bid.powerchina.cn）上发布。

7.其他

无

8.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北京海赋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长安科创中心 T3 栋 10 层

邮　　编：/

联 系 人：郑同伟

电　　话：15001135125

传　　真：/

电子邮件：/

网　　址：/

开户银行：/

账　　号：/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　　（签名）

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：　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